

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拟对《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合同金额：¥3,751,000.00 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1. 关于原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

变更前（原合同第二条）：

本项目管养的路灯 5-20 米 **7021** 盏、5 米以下 **7894** 盏、20 米以上 92 盏、箱变 **24** 座、控制箱 126 台、

景观灯一批（附件 1 合同 55-57 页）

1. 马山头南石路草坪灯 29 盏、地灯 42 盏、龟背灯 15 盏；
2. 根竹园西边园外墙景观灯 51 栋； 3. 禾湾金安路（松白路-南环路）灯带 120 米
4. 合水口金安路（振明路-松白路）中国结 53 套；
5. 合水口振明西路（松白路-中屯新村卡口）中国结 63 套；
6. 合水口公明北环大道中国结 42 套，射树灯 130 盏；
7. 将围将石新村（公明医院旁）外墙景观灯 12 栋；
8. 将围将石股份公司外墙景观灯 1 栋；
9. 薯田埔福庄路中国结 56 套；
10. 薯田埔公明田园路氛围灯 42 套，中国结 61 套；
11. 薯田埔街道办大楼门前外墙景观灯 1 栋；
12. 薯田埔路氛围灯 42 套；薯田埔路中国结 64 套；
13. 薯田埔松福大道中国结 29 套，射树灯 110 盏，氛围灯 38 套；
14. 石围大美中村公园 LOGO 墙灯 1 套、洗墙灯 377 盏、射灯 59 盏、投光灯 82 盏、线条灯 742 米、线条灯 114 盏、点光源 1255 盏、霓虹灯带 62 米、埋地射灯 7 盏、埋地洗墙灯 15 盏、双向壁灯 71 盏、灯带 390 米、龟背灯 168 盏、照树灯 30 盏、草坪灯 7 盏；
15. 将军围广场外墙景观灯 2 栋；
16. 马山头文化广场地灯 22 盏；
17. 薯田埔马田派出所旁小公园地灯 13 盏，草坪灯 10 盏；
18. 薯田埔龟山公园地灯 44 盏；
19. 薯田埔裕湖公园地灯 26 盏，灯带 8 米；
20. 根竹园社区公园地灯 13 盏，草坪灯 22 盏；
21. 石围根玉路街心公园草坪灯 12 盏，地灯 41 盏；
22. 石家北公园壁灯 8 套、投光灯 5 套、灯带 65 米）、路灯井盖 1102 个。

变更后：

本项目管养的路灯 5-20 米 **6820** 盏、5 米以下 **7833** 盏、20 米以上 92 盏、箱变 **22** 座、

控制箱 126 台、 景观灯一批（（附件 1 合同 50-52 页） 1. 马山头南石路草坪灯 29 盏、地灯 42 盏、龟背灯 15 盏； 2. 根竹园西边园外墙景观灯 51 栋； 3. 禾湾金安路(松白路-南环路) 灯带 120 米 4. 合水口金安路（振明路-松白路）中国结 53 套； 5. 合水口振明西路（松白路-中屯新村卡口）中国结 63 套； 6. 合水口公明北环大道中国结 42 套、射树灯 130 盏； 7. 将围将石新村（公明医院旁）外墙景观灯 12 栋； 8. 将围将石股份公司外墙景观灯 1 栋； 9. 薯田埔福庄路中国结 56 套； 10. 薯田埔公明田园路氛围灯 42 套，中国结 61 套； 11. 薯田埔街道办大楼门前外墙景观灯 1 栋； 12. 薯田埔路氛围灯 42 套；薯田埔路中国结 64 套； 13. 薯田埔松福大道中国结 29 套，射树灯 110 盏，氛围灯 38 套； 14. 石围大美城中村公园 LOGO 墙灯 1 套、洗墙灯 377 盏、射灯 59 盏、投光灯 82 盏、线条灯 742 米、线条灯 114 盏、点光源 1255 盏、霓虹灯带 62 米、埋地射灯 7 盏、埋地洗墙灯 15 盏、双向壁灯 71 盏、灯带 390 米、龟背灯 168 盏、照树灯 30 盏、草坪灯 7 盏； 15. 将军围广场外墙景观灯 2 栋； 16. 马山头文化广场地灯 22 盏； 17. 薯田埔马田派出所旁小公园地灯 13 盏，草坪灯 10 盏； 18. 薯田埔龟山公园地灯 44 盏； 19. 薯田埔裕湖公园地灯 26 盏，灯带 8 米； 20. 根竹园社区公园地灯 13 盏，草坪灯 22 盏； 21. 石围根玉路街心公园草坪灯 12 盏，地灯 41 盏；）路灯井盖 1102 个。 2. 关于原合同第六条“服务经费”变更： 变更前：本项目服务费为¥3,751,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变更后：本项目服务费为¥3,653,279.05（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零伍分）。 3. 关于原合同第十三条“权利和义务”中考核小组人员变更： 变更前：甲方按《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组织建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组长：陈斌扬，组员：陈兴华。 变更后：甲方按《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组织建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组长：赖熙华，组员：陈兴华。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经甲乙双方重新核查，马田街道辖区内部分城市照明设施因道路改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实际管养范围较第一年有所核减。主要核减内容包括：5-20 米路灯核减 201 盏，5 米以下路灯核减 61 盏，箱变核减 2 座，景观灯部分区域删除。为确保服务范围与实际设施量匹配，遵循“费随事转”原则，对合同服务经费、服务范围进行相应调减，合同金额相应核减 97,720.95 元。同时，根据甲方内部人员调整，对考核小组组长进行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薯田埔田园路雪仙丽工业园旁马田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755-23696231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联系电话：0755-21023610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